

陈仓荟萃

秦宣公与密时

杨曙明

近日，考古工作者在宝鸡高新区磻溪镇下站村发现了一处大型秦汉时期的祭祀遗址，被认为系秦宣公时期所建的密时。那么，秦宣公是谁？密时又是什么呢？

秦宣公名恬，为迁居雍城的秦穆公长子、春秋五霸之一的秦穆公长兄、秦始皇第十八代先祖，在位12年（前675年—前664年）。

秦宣公所处的时代为春秋中期，当时周王朝所分封的100多个诸侯国已经相互兼并并为十多个国家，齐桓公率先称霸，周天子形同虚设，成为名义上的天下共主。秦国正式立国已95年，在雍城建都刚刚两年，疆土扩展到了今甘肃东部、陕西关中中部一带，为春秋时代地处西部、实力较弱的中等诸侯国。

秦宣公即位后第一年，就遇到了周王室的宫廷政变，周惠王被赶出了朝廷，王子颓（周懿王之弟、周惠王叔父）被拥立为周天子。王子颓篡位后，秦宣公的近臣力劝宣公效仿秦襄公，以勤王的名义出兵。但秦宣公认为，宫廷内乱为周王室的家事，外人不宜插手。况且，以秦国当时的实力，纵然扶周惠王重新登基，不久也会被人赶下台去，与其自取其辱不如坐观时事，以静制动也许可以占得先机。

客观地讲，以秦国当时的实力，并没有积极的对外扩张政策，更没有谋求天下霸主的意图。秦人一开始意图很简单，就是想办法远离西垂之地，远离西戎等少数民族生存的落后地区，早日融入中原社会之中，为秦国寻找一个更好的生存空间。秦国当时虽然逐渐壮大，

但在军事上还没有向中原大国叫板的能力，不管是在老根据地陇西，还是在新根据地雍城，秦军并没有打过一次真正意义的战争。如果说有，那也是几百人上千人的战术小动作，大兵团作战经验是零。

秦宣公深知量体裁衣的道理，秦国要强大，绝非一朝一夕之功，不想过早地参入中原事务。从后来的结果看，秦宣公的选择是对的，两年后王子颓被郑伯、虢叔杀死，周惠王又被迎回朝中。是因为秦宣公正确的政治选择，秦国在中原各国不断争斗战乱之际，任凭中原列国折腾，秦国按兵不动，耕种练兵，以韬光养晦，才赢得了数年休养生息的大好机遇。

但好景不长，秦国的不断发展壮大，引起了相邻的晋国警惕，两国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强大的晋国四处出击，扩充土地和势力范围，派兵数次入侵秦国，秦国国民忍无可忍，大臣多次劝谏秦宣公发兵抵抗晋国。

在晋国挑起战争之初，秦宣公依旧采取了隐忍的政策。他不打算把秦国和晋国的关系搞僵，因为秦国发展到今天是几代人努力的结果。晋国如此强大，一旦双方真打起来，必然是个两败俱伤的结局，秦国前几代人的努力必将付之东流。

地理形势决定了秦、晋必然是一对冤家，历史上秦晋两国长期争夺的河西之地，即今关中东部黄河与洛河之间的地区，大致包括今陕西省大荔县、合阳县、韩城市。此地扼晋陕水陆通道，有蒲津关（今陕西省大荔县东）、茅津渡（今山西省

平陆县城南）等关键沟通两岸，历来为兵家必争的战略要地。

秦宣公的示弱并没有赢得和平，晋国得寸进尺，不断地侵略秦国，让秦国上下苦不堪言。秦人此刻同仇敌忾的激情高涨，大有跟晋国血拼到底的豪情气概。秦宣公四年（前672年），秦国在渭河南岸建立了一处新的祭祀场所——密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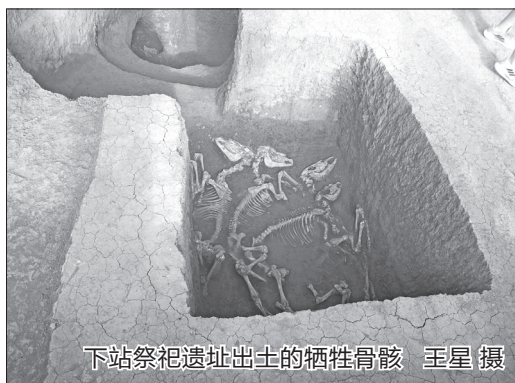
下站祭祀遗址出土的遗物（下站考古队供图）

祭祀青帝。

“时”为古代祭祀天地及五帝的固定场所，是秦人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所形成的独特的宗教祭祀场所。“国之大事，唯祀与戎。”在春秋战国时代，只有祭祀活动和军事战争才是国家的大事。帝王将相的重大礼仪活动都要通过祭祀神灵祖宗，表达对上天神灵的敬畏、对先祖的赞颂，从而祈盼神力和祖宗庇荫子孙兴旺、诸事顺利。古雍地为古代帝王最早建造“时”祭祀神灵的地方，特别是三时原就是以时命名的，是古代帝王建“时”祭祀神灵最多、最集中的地方。古时候，先

民认为雍地是神灵荟萃的场所，是置时的好地方。《周官》载：自古雍州积高神明之隩，故立时郊上帝，诸祠皆聚云。秦国诸公共置六时，其中秦文公所建时、秦宣公所建密时、秦灵公所建立的吴阳上时和吴阳下时均在雍地。这四时也是秦人祭祀中地位最高的。《史记·封禅书》等史料中多次提及“唯雍四时，

强大的晋国发生战争，在“起起老秦，共赴国难”的精神感召下，虽然两国实力悬殊，但秦国还是把晋国打败了。此战，双方在河阳（今河南省孟州市西）开战，秦人战斗力一举威震各诸侯大国。经过常年与西戎作战，秦军的战斗力得到锤炼，已经成为一支虎狼之师。从这一仗开始，晋国多了一个强劲的对手。



下站祭祀遗址出土的牺牲骨骼 王星摄

上帝为尊”，体现了秦汉时期雍地的特殊地位，表明雍地是秦人的时文化中心。

青帝为太皞，亦称苍帝、木帝，为传说中“三皇五帝”之一，掌管天下的东方。设立密时祭祀青帝，表明秦宣公时秦人向东扩张的意图已经非常明显了。在密时祭祀了青帝之后，秦国终于向晋国宣战了，数百年的发展历程，数百年的披荆斩棘，祖先们隐藏在心中的那个愿望终于实现了。尽管外界眼中秦国依然不过是个不起眼、低人一等的小国，打打西戎小国尚可，但无法与大国抗衡。这是秦国第一次和

对于中原而言，则如同打开了潘多拉魔盒，未来将越来越变得更加不可捉摸。

秦宣公建立密时，东向伐晋是秦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秦晋交战标志着秦国不再自认为是蛮夷之族，也不再甘于仅仅占领荒凉的西戎蛮族的土地了，终于敢向位于其东方的诸侯强国开战了。此后，秦国对外作战的对象也由戎人逐渐转变成了晋人，从一个专注内部发展的封闭小国迅速发展成一个向中原文明争霸的大国。

（作者系陕西省社科院特聘研究员、宝鸡文理学院特聘教授）

舔碗

赵志道

八百里秦川，历史悠久，文化沉淀丰厚。秦川西部古称西府，当地农民不论男女老幼，他们吃完饭用舌头舔碗，把碗内沾的米粒都舔干净，要求一粒不剩，既是一道亮丽的风景，又是个技术性很高的绝活。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我在市级机关工作，经常下县驻队，多则一年，少者三四月。吃的是派饭，每家一天，一户户挨着轮。有主家的小孩来叫。进入家门，便脱鞋上炕，盘腿而坐。农村人讲礼仪，他们把工作当客人，吃饭由长者或有身份的人陪同，其他人不能坐炕。炕桌早已摆好，擦抹得很干净，饭菜端上桌，长者礼让三先，他说：“请，吃，请吃饭。”吃完一碗，由儿媳或姑娘双手再端上一碗，这套礼仪一成不变。在农村工作期间，我发现他们特别爱惜粮食。夏收时，大人在前面割麦，娃娃排成横队，手提竹篮，在后面觅拾遗掉的麦穗，力争颗粒归仓。他们吃馍时，双手捧着就在嘴边吃，馍的渣渣就不会掉到地上，偶尔掉下一半粒，也要从地上拾起塞入口内。

我在每家吃饭时看到，主妇把锅底铲得很干净，特别是打搅团，锅底留的饭底很厚，她们撒上少许盐巴，灶内添柴焙干，锅巴烤得焦黄，脆生生很好吃。他们吃完饭都用舌头舔碗，把碗内留下的饭粒都舔干净。我是从豫北农家走出来的学生，老家的大人教育孩子爱惜粮食，总是说：“把饭碗刮干净，如留下了饭根，会减你小命的寿！”但从不用舌头舔碗。入乡随俗，我吃完饭也学舔碗，脸和鼻尖上沾了许多饭粒，花脸似的难看，惹得他们哈哈大笑，急忙递过毛巾或帮我擦拭。

我这个人有股犟劲，越是学不会的越要学。每吃完饭，就请主家教我舔碗，他们笑着说：“我们舔的不到家，你向张老汉学吧，他是俺村的舔碗高手。”张

老汉我认识，他六七十年代的年纪，留一把山羊胡子，手脚利索，是种田的把式。我曾在他家吃过两次饭，但没见过他舔碗。问他儿子，他儿子说，你们是城里人，我爸怕你们笑话。我说，这有什么可笑话？我还要向他学习哩！我的话是否转告给张老汉，我不知道。又在他家吃饭时说到舔碗，张老汉说，还不是个穷，老祖宗节约，爱惜颗粒粮食，吃罢饭用舌头把碗内的米粒舔个干净，就这样代代延续了下来，形成了一种习俗。我心里想，这是节约粮食的优良传统，是一种好习俗，也是一种饮食文化吧。

我见识张老汉舔碗是在一次“老碗会”上。农村人吃饭，大都端着饭碗聚在门口，一边吃一边扯闲，说说笑笑十分热闹，故称“老碗会”。当时，我从一家吃过饭走出门，就见“老碗会”上有人起哄，只听几个年轻人高喊：“表演一下！”“来一次吧！”“大伙都等你哩！”许多人也跟着喊叫，不知他们要表演什么，我便悄悄地凑了上去。

只见张老汉坐在一块石头上，面前放着刚吃过的饭碗，眯着眼睛悠悠吸烟，他对大伙的呼唤不理。那呼声越来越高，叫声愈来愈大，他把烟锅在鞋底上磕磕，插入怀中，单手托起饭碗，五指轻轻拨动，那只饭碗就顺时针旋转了起来。与此同时，他微微低头，张嘴伸出舌头，舌头贴着碗沿滑动，饭粒像扫地一样收拢到了嘴里。饭碗不停地旋转，他的舌头螺旋式向下，



五指拨动也由慢加快，饭碗随着快慢的变化时而倾斜，时而归正，他的舌头越伸越长，舌尖扫过的饭碗圈圈向下，层次对接得严丝合缝，没留下任何空间，像精密计算过一样准确。快到碗底时，他的五指拨动更快，饭碗似乎飞了起来，有时好像扣在他的脸上，又没扣在脸上，他的舌尖在碗底扫动一下或两下，那碗高高抛了起来，时而扣下时而抛起，看得人眼花缭乱。张老汉舔完碗底留下的最后米粒，他把碗向空中高高抛起，双手接住侧转碗口向众人展示，吃罢的饭碗像清水洗过一样。众人拍手叫好。我心里赞叹，张老汉不是舔碗，他是在表演杂技。

看罢张老汉的表演，我想起中华民族的饮食文化，中国的烹饪大师们，用肉食或海鲜，加上普通的面粉和蔬菜，做出了上千种独特、新鲜、爽口的美食，成为中华饮食文化的一绝！他们那套独特的工艺和烹调，也是一代代传下来，经过后人不断融合、改进、创新形成的。张老汉的舔碗技艺也是一绝。

（作者系陕西省作协会员）

火镰，就是过去人们取火的工具。它像一个厚厚的铁钩搭，上端像个鸭子嘴，不到一拃长，前边平直，后边弯曲，底下有个钩搭，现在人们用的打火机就是由它演变而来的。过去的人特别是农村人生活很节俭，那时候把火柴叫洋火，只卖二分钱，但是很多人还是舍不得花钱买。年龄大点的老婆老汉花钱更细，都嫌火柴用起来太贵，没几天就用完了。为了省这二分钱，有的人就把山路上路边的艾草割下来，编个“火腰子”挂在他方便取火的地方点着。“火腰子”着不完就不会熄灭，着完了，另换一个，可以随时取火。“火腰子”虽然方便，但不能随身携带，而且最大的缺点是不安全。

用火镰取火，还有两个搭档，一是火石。关中北部有个火山石，山上的石头都是三个棱，质地硬边缘很锋利，有人上山拾一些专门卖钱。用指甲蛋大的一个火石跟火镰放在一起就能取火用。二是禾草，见了火星就能点着。取火时先拿出火石捏在左手，取一小疙瘩禾草用左手大拇指和食指捏紧，右手拿出火镰，用正面从火石上往下一擦，火石和火镰擦出火花就点燃禾草到了火。

抽烟的人在取火前就装好了烟锅，咬在嘴里，将着了的那草压在烟锅里，烟就着了。若有几个人在一起就不用再去擦火，烟锅相互一对就着了。我小的时候见爹出门时就拿上他的这两样“玩活”——烟锅、火镰，他对这两样东西爱不释手，就像小孩爱自己的玩具一样。他这两样东西很精致，烟锅是黄铜的，不大，烟锅嘴是石头的，烟杆黑黑的，上面还有花纹。特别值得一提是拴在烟杆上的那个烟袋，用手摸着软软的绵绵的，像绸子一样，用了多年始终没有破损。他说这是一个朋友送的，还有那个火镰袋是上好的牛皮做的。爹说只要爱惜，磨不好就会越用越软。他一拿在手上，我就去摸一摸，摸着舒服得很。那个火镰袋也很精致，里外有三层，中层放火镰，里层放火石，外层放禾草，也有一个皮带子，跟烟锅可以绑在一起

挂在腰里。

爹没事了就跟上几个“一年二年”的人凑在一起，一人手里拿一个烟锅，坐一起闲聊。农村老汉在一起相互“品烟”，你“剃”我一锅，我“剃”你一锅，经常是多吃亏，每次大家都把他的烟袋“剃”空了。他们中间有个老汉是山外到山里“上门”（倒插门女婿）的，看见爹的烟袋，说他们那里有个风俗，年轻人定亲时拿许多礼物送丈人家，回来时丈母娘就要给女婿一个小烟袋。爹的烟瘾不大，没事了装一烟锅抽几口。他常抽自己种的“兰花烟”。太白山里气候冷，大叶烟

火镰

杨海军

种下长不大。种烟叶时他给地里上鸡粪，烟叶长得很粗壮，叶片厚厚的。长到六七片叶子时，从两头一摘，一次摘半笼，晒干了不急着揉搓，用艾草铺在干净地方，天黑前把晒干的烟叶铺在艾草上，晚上让露水把烟叶打湿，第二天再晒。这样连续三天，烟叶干透后再揉搓成细末。爹说，这办法是让烟叶充分吸收大地的精华，日月的灵气。他再取两味中药，蒿本或川芎，晒干揉碎掺在一起，抽这种烟能祛病醒脑，但不宜多，有点就行，还有一点淡淡的艾草味儿。

我曾问过爹火镰这东西是啥时候有的？他说不知道。反正它的历史比火柴长。我小时候见的火柴头是白的，火柴盒上粘的是砂纸，这种火柴在地上石头上墙上鞋上都能擦得着，如果砂纸破了，顺手在砖头上一划就着了。有人拿着这种火柴掏耳朵，耳朵里有温度。掏得劲儿大了都能着火。这样的火柴虽然方便，但不安全。

人们在生活中取火的方式在不断地更新换代。火柴出现后，火镰就很少有人用了，但爹一直把它当宝贝，几个人凑在一起时总拿它擦火用。早年的打火机还是砂轮、火石、汽油组成的“发火”系统。人们用砂轮代替火镰火石，用汽油代替禾草，虽然东西是先进了，但原理还是一样的，这三样条件一个也少不了。

火镰、火柴、打火机分别代表了不同的历史时代，虽然人们将火镰忘却了，但它在人们的生活中确实存在过，它是人类智慧的结晶。

《陈仓荟萃》投稿邮箱：
bjrbwtb@126.com